##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控股子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近日通过挂牌竞买方式获取西安阎良 YL3-(14)-4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为 130760.83 平方米 (折合 196.141 亩),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15500 万元。

该地块位于西安市阎良区阎关路西延段北侧,东至柳中路、西至 泾惠一支渠、南至阎关路西延段、北至规划路,地块容积率不小于 1.0不大于2.75,宗地用途为住宅(使用年限70年)、商业(使用年 限40年),地上总建筑面积359600平方米。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三年二月六日

